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編號		送審等級	☐ 教授級 ☐ 副教授級 ☐ 助理教授級	姓名	
送審資料	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：				
送審資料應符合右列各款條件之一 (請勾選)	☐ 曾獲國內外確有公信力、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。 ☐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、國內重要機構展覽者。 ☐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、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。 ☐ 受邀擔任國內外確有公信力、權威性機構舉辦相關競賽(考試)之評審者。 ☐ 獲頒薪傳獎者。 其他可依各系、院(中心)規定自行增加。 ※須為獲聘現任職級職後取得者。				
評分項目及標準					總分
項目	專業表現(獲獎紀錄、創作發明、著作論文發表、展覽演出...)	專業經驗、傳藝成果	特殊形像(知名度、影響力、地位、領導者、創作性活動)		
教授級	40%	30%	30%		
副教授級	50%	25%	25%		
助理教授級	70%	15%	15%		
得分			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級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級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級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4. 講師級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送 審 學 校		送 審 等 級	☐ 教授級 ☐ 副教授級 ☐ 助理教授級	姓 名	
代表成果名稱					
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。)					
總 評					
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u>70</u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☐ 及格。 ☐ 不及格。					